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崔颖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增加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董事会认为，崔颖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508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2.95%；通过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36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7.6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提请审议的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机械装备园兴隆十路8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0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00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10、11、1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聂织锦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周二）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5月24日（周二）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机械装备园兴隆十路8号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5月2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登记。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8、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涛

电话：0757-23832359

邮编：528313

电子邮箱：sl@shenling.com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机械装备园兴隆十路8号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法务部。

9、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51018，投票简称为“申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5月24日（周二）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757-23353300）到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机械装备园兴隆十路8号，邮政编码：528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3:

## 授权委托书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企业参加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

-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